## 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19〕99号

###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 星宇路西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2019年12月23日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通自然资规请〔2019〕88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,请你局抓紧组织挂牌出让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挂牌出

让方案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挂牌出让方案

####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位置	用地性质	产业门类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 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投资强度(万元/亩)	出让 年期 (年)	竞妥 保证 金(万 元)	起 推 大 大 大 米)
新兴路 北、星宇 路西	工业	通用设备制造业	10000.59	≥1.0 且 ≤2.0	≥40 且≤55	≥12 且 ≤13	≥500	50	100	384

#### 二、竞买人范围及要求

竟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凡持出让地块所在行政区域行政审批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,方可参加竞买。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企业(含其法人代表另行成立的企业)均不得参与以上地块的竞买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# 三、出让金付款要求

出让合同定金(出让金总额的 15%)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缴纳,定金抵作出让价款;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出让 金余款。

#### 四、土地交付及动工建设期限

地块位置	土地交付 时间	交地人、交付条件	项目开工 时间	项目竣工 时间
新兴路 北、星宇 路西	挂牌成交 后1个月 内	交地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交付条件为地块内无房屋的现状(水泥地坪,河沟塘、树木、地上、下管、线等及周边的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均为现状)。如按规划要求须实施改造、建设,由受让人自行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。	约定交地 后9个月内	约定交地后 36个月内

#### 五、特别规定

受让人还须按以下要求实施项目建设:

- 1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(10001平方米)出让的产业准入条件》;
- 2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新兴路 北、星宇路西地块(10001平方米)挂牌的环保要求》;
- 3.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新兴路北、星宇路西地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(20193030号)》;
- 4. 开发建设中涉及周边地块的,由地块受让人自行与周边地块使用人协商解决;受让人除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(含耕地开垦费)外,还应按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税、费。

抄送: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